

# 授 權 書

本人參與文化部「文化體驗內容輔導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基於教育推廣、藝文推廣與學術研究之目的，同意無償由本計畫取得肖像財產權，並得以各種形式及媒體進行無限期推廣與發行，供應本計畫相關單位公開使用。

此致

被授權人一：文化部及其附屬生活美學館

被授權人二：國立東華大學

授權人： (簽名)

任職單位/學校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